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第二次領隊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 (五) 10：00

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北山樓二樓視聽教室(一)

主席：吉校長佛慈

出席：朗讀、演說進入第二階段複賽之參賽各校領隊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09：45～10：00	報到	林主任靜怡
二	10：00～10：10	主席致詞	吉校長佛慈
三	10：10～10：20	工作報告與說明 1、競賽日程 2、競賽場地 3、注意事項 4、網站公告	林主任靜怡
四	10：20～10：40	問題與討論	吉校長佛慈
五	10：40～11：00	各組比賽電腦公開抽籤	張組長逸超
六	11：00～11：10	長官指示	教育局長官
七	11：10	散會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日程表

112.09.24（日）第二階段朗讀組、演說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朗讀組報到	07：50～08：20	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
	演說組報到	09：50～10：20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朗讀 12 位	08：40～09：4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選手準備時間，詳見競賽手冊。
	高中北區演說 13 位	11：10～12：41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朗讀 13 位	08：40～09：45	
	高中南區演說 12 位	11：10～12：34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朗讀 13 位	08：40～09：45	
	國中北區演說 12 位	11：10～12：22	
南雲樓 8F 英文室	國中南區朗讀 12 位	08：40～09：40	
	國中南區演說 12 位	11：10～12：22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二階段複賽：9/24(日)

南雲樓		中道樓			中柱樓			北山樓	
8F	7F	6F	5F	4F	4F	5F	6F	6F	7F
				國北領隊 休息區 114 教室				高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地理室二	
國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英文室				國南領隊 休息區 114 教室				高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地理室一	
國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選修教室六				高北領隊 休息區 113 教室				高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歷史室二	
國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護理教室				高南領隊 休息區 112 教室				高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歷史室一	

東風樓	
8F	國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教師會辦公室

校門口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第二階段複賽

【競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

朗讀組：7：50~8：20

演說組：9：50~10：20

二、領隊老師於報到時負責領取競賽手冊及識別牌(含領隊人員證、參賽選手證)。競賽手冊每校 1 本，比賽當天限由領隊老師或領隊老師指定之學生憑證至報到處領取。領取後請詳閱手冊各項規定事項。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在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三、各組參賽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新生部分請各校準備臨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利核對身分。身分若有疑義時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四、參賽學生於報到處報到後，若需發聲練習，朗讀組請於賽前在競賽場地內練習，演說組請於休息區內練習。朗讀組請於 8:20 前至競賽場地驗證，並依競賽抽籤序號安靜就座；演說組請於報到後依區別組別至中道樓 4F 112 教室、113 教室、114 教室、115 教室休息，等待工作人員統一引導至競賽場地。

五、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競賽會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六、領隊老師請於領隊休息區(中道樓 4F 112 教室、113 教室、114 教室、115 教室)休息，進入時請配戴領隊人員證，並不得於競賽場地及準備室指導參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資格。為維護競賽場地寧靜，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場地恕不開放領隊老師進入。

七、參賽學生服裝規定：參賽學生請著便服，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分。

八、比賽期間，各參賽學生於報到後，未經工作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進出各競賽場地。

九、活動期間，除比賽日外，均不開放賽前查看場地。

十、112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參賽學生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均歸屬臺北市教育局所有。

十一、第二階段複賽不開放參賽學生用餐。

貳、一般注意事項

一、演說及朗讀

(一) 參賽學生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佩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二) 朗讀組於 8：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演說組於 10：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三) 參賽學生抽題後，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參賽學生上臺後依序遞補位)

- 置，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四) 參賽學生準備進入競賽場地預備席就座前，請將個人相關參考工具放置於置物籃內，待比賽完畢後再行取回。
- (五) 參賽學生於預備席等待上臺期間，應保持安靜，且不得有任何肢體動作干擾比賽選手及評審。
- (六) 請勿穿著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違反者視同表演賽。
- (七) 參賽學生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臺，以棄權論；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
- (八) 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審委員講評、公布成績後解散，中途不得離開，當天各賽場不開放提早離場。

參、特別注意事項

一、朗讀

- (一) 於 8：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8：2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第 1 號參賽學生於當日上午 8：32 親自至賽場外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38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40 開始「朗讀」。第 2 號參賽學生抽題時間在第 1 號參賽學生抽題後 5 分鐘(8：37)抽題，抽題後隨即至「準備室」就座，至 8：43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4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三) 各參賽學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前 6 分鐘於準備室準備、登臺前 2 分鐘於預備席準備(在預備席準備時間內，不得參閱資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並不得發出聲響。
- (四) 參賽學生抽到題卷後，除主辦單位準備之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字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五) 參賽學生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六)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二、演說

- (一) 於 10：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10：2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演說第 1 號代表於當日上午 10：40 親自至賽場外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11：00 回到競賽場

「預備席」就位，11：10 開始「演說」。第 2 號參賽學生在第 1 號參賽學生抽題後 7 分鐘（10：47）抽題，至 11：07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11：17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國中組為每隔 6 分鐘抽題）。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室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並不得發出聲響。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其中前 20 分鐘於準備室準備，登臺前 10 分鐘於預備席準備（在預備席準備時間內，不得參閱資料）。
- (四) 準備室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錶可供練習，新進入準備室的準備者至準備室空位就座。
- (五) 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正反面皆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 準備室練習用碼錶操作，請依現場工作人員說明。

肆、其他：

- 一、競賽期間，參賽學生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回到競賽場座位，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
- 二、非參賽學生（含各單位領隊或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場地，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 三、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公布成績後解散，中途不得離開。
- 四、若違反上述規定，除依規定處理，必要時提請評審委員會議處。
- 五、相關公告與表單下載區：https://www.nhu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_12/

※ 演說項目國中組競賽規則 ※

- 一、各組演說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親自由後門出，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11 時 00 分，再由後門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11 時 10 分開始「演說」。第 2 號代表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6 分鐘抽題，至 11 時 06 分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11 時 16 分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6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配戴參賽選手證。
- 三、比賽中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競賽員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演說競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七、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參賽者）攜帶學生證親自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服務同學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八、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九、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十、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每位競賽員上臺前，應將所抽到之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親自遞交第一位評審老師。
- 十二、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三、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時間（4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5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十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五、演說競賽代表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代表，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六、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十七、參賽學生名牌可帶回作紀念，但塑膠套子及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 演說項目高中組競賽規則 ※

- 一、各組演說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親自由後門出，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11 時 00 分，再由後門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11 時 10 分開始「演說」。第 2 號競賽員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7 分鐘抽題，至 11 時 07 分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11 時 17 分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配戴參賽選手證。
- 三、比賽中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競賽員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演說競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七、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參賽者）攜帶學生證親自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服務同學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八、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參賽者，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九、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十、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每位競賽員上臺前，應將所抽到之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親自遞交第一位評審老師。
- 十二、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三、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時間（5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十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五、演說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參賽者，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六、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分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十七、參賽學生名牌可帶回作紀念，但塑膠套子及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 朗讀項目競賽規則 ※

- 一、各組第 1 號競賽員於當日上午 8 時 32 分親自由後門出，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 時 38 分，再由後門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 時 40 分開始「朗讀」。第 2 號競賽員抽題時間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5 分鐘抽題，抽題後隨至「準備室」就座，至 8 時 43 分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 時 4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二、競賽員請配戴參賽選手證。
- 三、比賽中行動電話請關機。
- 四、在會場請勿走動，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若有離席需要，請在競賽員上、下臺之間進行。
- 五、未輪到之參賽者，請在競賽場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
- 六、請於抽籤時間（現場工作人員會提醒競賽員）攜帶學生證親自至賽場外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屆時由服務同學引導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等候唱號上臺。
- 七、競賽員抽到題目卷後，除主辦單位準備之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字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工具，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
- 八、準備室桌上備有碼錶可供練習。
- 九、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十、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十一、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十二、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聽聞 1 聲鈴聲），應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下臺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場外抽籤人員）。
- 十三、輪到抽題時，逾時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之準備時間內扣除。
- 十四、競賽員名牌可帶回作紀念，但塑膠套子及掛帶於出場處回收，以利環保。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因以下緣故（請勾選）

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

切結書

本人_____，帶領競賽員_____代表_____

(學校)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第二階段複賽

南區 高中組 演說 朗讀 項競賽
北區 國中組

因故致報到時缺繳證件，茲證明該學生確係本校參賽代表無誤，如有不實，願遭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